

昆明市民政局文件

昆民通〔2021〕39号

昆明市民政局关于 规范养老服务机构（设施）名称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（农业农村局）：

为提高我市养老服务业整体水平，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规范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名称，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一名称

（一）养老机构：一般由“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+字号+通用名称”依次组成。“行政区划名称”如昆明市、昆明市××县（市）区、昆明市××县（市）区××街道（乡镇）；“地名”如马街、观音山；“字号”由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者自行拟定，如七彩夕阳、

仁华等；“通用名称”涵盖行业或经营特点、组织形式，如养老院、敬老院、老年公寓等能直观体现养老特点的名称。

(二) 街道（乡镇）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：一般由“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+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依次组成。例如：xx县（市）区xx街道（乡镇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。

(三)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：一般由“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+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依次组成。例如：xx县（市）区xx街道（乡镇）XX社区（村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。

(四) 互助养老服务站(养老服务驿站)：一般由“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+互助养老服务站(养老服务驿站)依次组成。例如：xx县（市）区xx街道（乡镇）XX社区（村）互助养老服务站(养老服务驿站)。

(五) 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：一般由“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+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依次组成。例如：xx县（市）区xx XX街道（乡镇）/社区（村）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。

(六) 助餐服务点：一般由“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+助餐服务点依次组成。例如：xx县（市）区xx街道（乡镇）xx社区（村）助餐服务点。

二、统一规模

(一) 养老机构：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300平方米，床位不少于10张；

(二)街道(乡镇)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:建设范围为街道、乡镇;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1500平方米,床位不少于30张,具备全托、日托、上门服务、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。

(三)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:建设范围为社区、村;社区级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600平方米,农村级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400平方米;具备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助餐助行、紧急救援、精神慰藉等服务。

(四)互助养老服务站(养老服务驿站):建设范围为社区、村;具备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陪伴护理、心理支持、社会交流等服务。

(五)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:建设范围为街道、乡镇、社区、村;建筑面积一般不应少于50平方米;具备为老年人提供助餐、配送餐服务。

(六)助餐服务点:建设范围为社区、村;建筑面积一般不应少于30平方米;具备为老年人提供助餐、配送餐服务。

各县(市)区民政局要指导各村(社区)根据老年活动中心(室)的规模、提供服务内容等,在村(社区)老年活动中心(室)加挂或将其更名为“互助养老服务站”、“养老服务驿站”。也可通过提升改造成为“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”、“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”,并将信息录入到民政养老管理系统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县(市)区负责社会组织行政审批部门应和市场监管部门协同配合,相互衔接,在受理养老服务机构名称核准申请后,要及时与对方进行联系、沟通与确认,防止养老机构重名。

(二)各县(市)区要严格依据相关部门核准的名称实施养老服务机构的备案,同时逐步对本通知下发前设立的养老服务机构名称予以规范。

(三)各县(市)区要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养老项目“集中挂牌”工作,所有享受过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养老服务机构(设施)均应在室外显著位置悬挂福彩公益金标识牌。标识牌由各县(市)区或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格自行制作悬挂。

(四)各县(市)区辖区内助餐机构开设“老年幸福食堂”的,经行政区域内县级民政部门审核认定同意的,要按照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使用云南省老年幸福食堂统一标志的通知》(云民发〔2021〕129号)文件要求,在室外显著位置设置统一的“老年幸福食堂”标识图,标示图规格统一为70厘米长,50厘米宽(银色不锈钢材质,平面打UV),特殊情况可按照实际设置。

(五)养老服务机构衔牌格式分两种:竖衔牌,尺度为长210厘米,宽44厘米,厚3厘米;横衔牌,尺度为长70厘米,宽50厘米,厚3厘米。衔牌为白底黑字,金属材质,所刊汉字

应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，字体为宋体，列出本机关法定名称全称。竖街牌文字竖写，单行排列；横街牌文字横写，根据字数排列。街牌应挂在单位大门左侧。挂两个或以上街牌的，可以依主次，左右方悬挂。

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地所处位置处于少数民族聚集地，街牌文字可由汉子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共同组成。

附件：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使用云南省老年幸福食堂统一标志的通知》



2021年6月10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向茂蛟、朱洪江 0871-63136493)